

公司代码：688127

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5,897,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769,310.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3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蓝特光学	688127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斌杰	陈夏晟
联系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电话	0573-83382807	0573-83382807
传真	0573-83349898	0573-83349898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IR@lante.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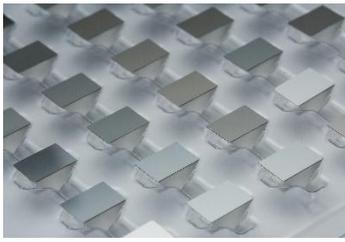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玻璃光学元件加工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光学棱镜、光学透镜、光学晶圆等多个产品系列。

2、主要产品情况

(1) 光学棱镜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棱镜主要可分为微棱镜、成像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复合棱镜等。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介绍
------	-------	------	--------

微棱镜		微棱镜是运用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镀膜、光刻、胶合、丝网印刷等技术制造而成的产品，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	微棱镜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
成像棱镜		成像棱镜根据产品物理形态又分为屋脊、半五、直角等。成像棱镜产品主要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	成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望远镜、显微镜等光学仪器中。
大尺寸映像棱镜		大尺寸映像棱镜是长度在200mm以上、形态各异的大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经过特殊的研磨、抛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	大尺寸映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可视化会议系统、大型电影院等场景中。
复合棱镜		复合棱镜是一种复杂的棱镜透镜光学系统，系通过在棱镜上集成光学透镜加工而成的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对于棱镜精度、透镜精度与集成制造工艺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复合棱镜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的高端影像系统。

(2) 光学透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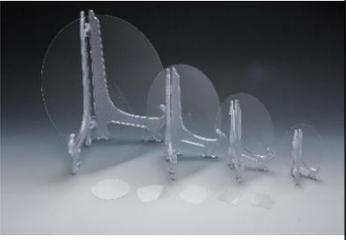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透镜主要可分为非球面透镜、球面透镜、微透镜。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介绍
非球面透镜		非球面透镜是选用低熔点优质的光学玻璃，采用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技术进行生产而得到的高精度透镜产品。	非球面透镜的应用主要分为成像类、准直类。成像类透镜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影像创作设备、智能手机、安防监控等领域；准直类透镜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车载激光雷达、测距仪等领域。
球面透镜		球面透镜是选用光学玻璃，采用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	球面透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车载、数码相机、激光、光学仪器等领域。

微透镜		微透镜（含微透镜阵列）是通过光学曝光、电子束曝光、聚焦离子束加工、激光加工、纳米压印、刻蚀技术、薄膜技术等半导体工艺制程对光学晶圆加工而得到的精密光学元件产品。	微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光通信等领域。
-----	---	--	----------------------------

（3）光学晶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晶圆主要可分为玻璃晶圆、晶体类晶圆。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介绍
玻璃晶圆		玻璃晶圆和晶体类晶圆是采用切片、粗磨、铣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同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还可在晶圆片上进行通孔、切割、光刻等深加工，形成相应的深加工晶圆。 玻璃与其他晶体材质在物理性质上存在差异，能够满足不同性能的需求，在具体工艺、加工难度亦存在差异。	光学晶圆产品的应用主要分为显示类晶圆、半导体类晶圆。 显示类晶圆通过再裁剪切割后可制成 AR 光波导，最终用作 AR 镜片材料。 半导体类晶圆包括衬底晶圆、通孔晶圆（TGV）、光刻晶圆等。如衬底晶圆，主要用于与硅晶圆键合，在半导体光刻、封装制程中作为衬底使用。
晶体类晶圆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光学镜头、玻璃平片、菲林片、Cover Glass 等。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玻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料等，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产定购”主要是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确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量；“合理备货”主要是为确保能随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部分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方式进行排产。“以销定产”是以客户订单为标

准，采用4周以内的短期订单和全年预计的销量进行排产安排，每月更新客户需求和生产计划。

“合理备货”主要是针对老客户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以应对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

生产模式包括自行购料生产和来料加工两种。公司主要采用自行购料生产的模式，部分产品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论坛、他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浙江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开展包括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研发。客户需求响应是指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通过新项目研发匹配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主动技术储备主要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或为实现工艺技术改进和产品性能指标提升进行的二次开发。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光学光电子技术的应用范围广泛，从显示、成像、传感、通信、半导体乃至医疗等领域均有涉及，是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家正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具备从上游精密光学元器件到中游功能模块模组到下游终端集成应用的全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而在AI应用的驱动下，算力、数据存储与传输等领域的需求正在快速崛起，传统的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正面临快速革新——光学光电子作为基础支撑技术，相关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面对机遇与挑战，领先企业正聚焦于底层技术创新与智能化升级，通过新材料应用、新工艺突破及新技术迭代，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跃迁。

基于技术驱动型强、应用领域广、产业链协同要求高的特点，光学光电子行业形成了行业分工趋于精细化的趋势——细分领域的终端应用决定了不同厂商的工艺储备方向与技术攻坚要点，不同涌现的新需求正推动行业进一步拓展技术应用的边界。公司长期聚焦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光通信、半导体等领域，通过高端客户群长期合作，储备了多样化的探索前沿技术应用演进方向的项目，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在客户资源、量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护城河”。同时，从产业链来看，终端应用对更高的性能参数、更强的环境耐候性、更优秀的体积控制的持续追求，对上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形成了精密化、集成化、微小化的要求，需要生产厂商实现跨工艺、跨产品的多样化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报告，光学产业链较长且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光学的上游主要为光学原材料制造，参与者主要为生产光学玻璃的材料企业。光学材料产业是整个光学产业的基础组成部分，已处于市场成熟阶段；中游为光学元件及其组件，是将光学玻璃通过加工、镀膜等工艺，生产成光学元件及镜头等产品的环节，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及组件、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下游行业则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制造、车载镜头、激光器、光通信等行业，是光学元件的最终应用领域。

产业链中，公司为下游功能模组、集成应用需求提供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品。公司深耕光学行业多年，依托在光学冷加工、热模压、晶圆制造等方面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与制造工艺，持续将传统光学工艺与半导体工艺相结合，在实现光学组件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的竞争中形成了自身独到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涉及系统设计、关键工艺、质量控制、量产规模、核心设备等多个环节，在各类精密光学校镜、非球面透镜、中大尺寸高精度光学晶圆等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与下游厂商的合作中，公司已经在细分领域内打造出了一个技术能力卓越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端的发展趋势是驱动光学光电子行业成长的重要因素。人工智能（AI）技术及应用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算力升级、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硬件端需求，以及对消费电子领域可穿戴设备、对汽车电子领域无人驾驶、座舱智能交互等应用的进一步赋能，带动了精密光学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产业是一个受供应端、需求端双驱动的产业。从供应端来看，科技进步与消费电子产业应用技术创新成果往往起到相互促进的效果，随着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等新技术的

应用与普及，不断升级的硬件配置与快速迭代的应用功能将推动消费市场不断接受新兴产品，终端产品具有迭代速度快、综合需求量大、应用场景广泛等多重特点；从需求端来看，随着信息革命、生产力提升、新媒体的不断发展，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等选择的需求正推动产业在“人机交互”、“影像记录”等方面不断创新产品类型、拓展应用场景。光学元器件是设备实现“视觉感知”的关键组件。其中，以玻璃为材质的精密光学元件在光学性能、环境耐候性等参数上具有显著优势，往往能更好地满足实现成像模组的体积控制、应对复杂应用场景等需求。同时，国内数码消费品补贴政策出台，也在不断利好智能手机、影像创作设备、AI眼镜等可穿戴设备等市场。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60 亿台，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1.9%，市场空间仍然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Frost&Sullivan 发布的《全球及中国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发展白皮书》显示，以运动相机、全景相机、云台类产品为代表的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受以影石、大疆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所大力开拓国内市场而迎来显著增长，预计 2020-2030 年相关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5.9%，到 2030 年规模有望达到 799.3 亿元，行业有望进入快速增长期。在消费级产品上实现专业级能力成为了消费电子领域的现阶段的关键升级趋势，而光学模组的性能与体积控制之间的平衡将成为终端产品的决策的重中之重，潜望式原理、玻塑混合镜头等特殊规格镜头的普及与升级有望成为光学元器件供应商向价值链高端转型升级的长期课题。

（2）汽车电子领域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5 年度我国乘用车销量达 3,010.3 万辆，同比增长达 9.4%；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1,649 万辆，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升至 47.9%——国内市场的大量需求正在孵化国内车载应用供应链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有力竞争者，海外市场的开拓可能成为下一阶段市场增量的来源。随着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可能加剧，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化应用仍然是终端车企差异化竞争的焦点，对于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智能照明/投影等产品的需求有望得以延续。

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 1 至 7 月，我国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 级）的乘用车新车渗透率已达 62.58%。车载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等感知端应用是高阶驾驶辅助系统（ADAS）中的核心部件。受益于新能源、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变革，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显著，汽车电子领域的需求已成为常态，行业需求也在不断转向性价比优秀的产品以实现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进一步提高的目标。

（3）XR 领域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简称 XR），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一个可

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通过将各类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XR 领域包含了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其硬件设备中对于摄像模组、成像模组等组件的应用，有望带动相关光学光电子器件的市场需求。自 2022 年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以来，元宇宙产业得到进一步加速发展。

AR 头戴式可穿戴设备或将成为移动终端的下一轮创新的焦点。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爆发与应用，AR 系统的人机交互体验有望进一步提升，AR 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得以继续扩展。根据 IDC 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2025 年全球扩展现实（XR）设备（包括头显和眼镜）的出货量将实现 41.6% 的显著增长，达到 1,450 万台。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2030 年全球 AR 眼镜出货量有望达到 3,210 万台，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国内外头部企业正在不断推动对不同技术方案与先进材料的尝试，Rokid、Xreal、INMO 影目、雷鸟创新等企业开始迭代推出消费级产品，光学显示模组作为直接影响了 AR 设备的成像质量、体积重量和用户体验的关键，在未来几年内可能快速成为驱动精密光学元件的市场增长的新引擎。

（4）光通信与半导体领域

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海量数据的实时处理与传输对算力基础设施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尤其在数据传输带宽与数据存储容量方面出现了一定紧缺。其中，高速光模块需求正在快速带动对上游光元器件需求的增长。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AI 训练集群建设推动高速光模块需求飙升，推动光通信领域向更高带宽、更低时延的方向发展。硅光技术凭借 CMOS 工艺的兼容性、高集成度及低功耗优势，正成为高速光模块的主流方案，短期内为上游光学元器件厂商带来了较大的需求增量。同时，随着算力的进一步升级，共封装光学（CPO）等技术路线以减小链路损耗为目标，在半导体应用与工艺层面对精密光学元件也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5）光学仪器领域

光学仪器是光学元件应用历史较长的领域，推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器中的望远镜、显微镜。传统光学仪器往往适用于特定的消费群体，因此其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目前相对稳定，预期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同时也难以出现爆发式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936,278,969.03	2,308,089,618.14	27.22	2,288,053,0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031,693.67	1,821,377,523.67	20.19	1,634,209,386.28
营业收入	1,536,016,697.63	1,034,212,739.62	48.52	754,463,485.95
利润总额	441,507,264.73	241,798,599.35	82.59	206,428,4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20,926.26	220,530,539.53	76.31	179,908,3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346,662.39	215,340,373.10	76.16	161,659,5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03,418.44	488,608,360.70	18.32	224,316,36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3	12.82	增加6.71个百分点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5	74.5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5	74.55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11.27	减少3.28个百分点	8.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5,686,070.84	321,207,502.73	474,007,207.84	485,115,9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1,922.09	57,811,925.04	146,567,779.33	138,889,2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02,379.80	57,171,322.77	145,088,714.16	136,184,2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6,234.94	82,677,900.10	231,884,093.05	188,765,19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徐云明		150,690,400	37.1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芳立	-9,780,467	44,633,933	11.0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6,904	17,865,896	4.40	0	未知		其他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6,390,000	1.57	0	无		其他
陈寅元		3,990,000	0.98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徐桂明	-1,292,200	3,876,600	0.9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徐舟	-25,000	3,665,000	0.9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交银施罗德德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	3,006,587	3,006,587	0.74	0	未知		其他

管理计划							
冯艺	-360,000	2,868,8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凌国强	1,090,000	2,794,0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桂明为徐云明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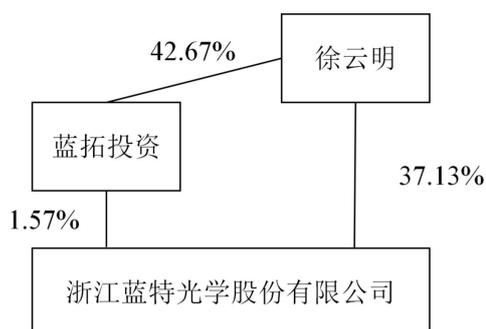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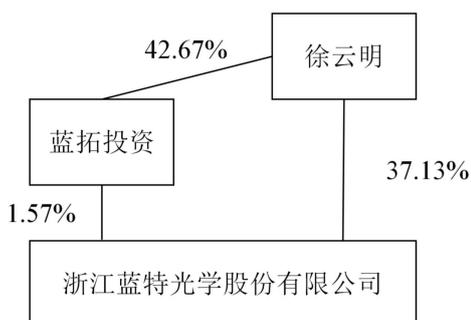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016,697.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820,926.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346,662.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16%；基本每股收益0.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55%。主要系：

(1) 公司始终聚焦于通过可持续性、成长性的经营模式，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坚持以客户为导向，致力于通过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

(2) 公司依托多样化的产品布局、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对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通信等领域的需求保持积极发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棱镜、光学透镜、光学晶圆业务规模均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棱镜业务中，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的终端需求进一步扩张，形成了业绩增量；光学透镜业务中，非球面透镜产品受益于下游光通信、智能手机、手持影像创作设备多品类应用市场空间的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光学晶圆业务受益于新兴技术应用的孵化与需求，在AR、半导体等领域的需求均有增加。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于资产的利用效率得到了提高，“规模效应”对于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在逐步释放，带动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